



# 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下)

##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 三、2018年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18年这次修改宪法,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一)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二)宪法修改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修改宪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宪法修改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遵循以下宪法修改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在党中央领导下,我国在实践

中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宪法修改工作程序和机制,即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中共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我国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以便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 四、2018年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2018年宪法修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首次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这次宪法修改,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有利于把2004年修改宪法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宪法修改,在宪法序言确定党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又在总纲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进一步强化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这次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不仅让宪法紧跟新时代步伐,与时俱进更加完善,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而且有利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宪法轨道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这次宪法修改,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以国家根本法形式更好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宪法保障。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8月6日10版)

## 边缘处的刑法思考 《刑法学的边沿》题记

## 书林臧否

□ 杜宇

如果从2001年进入北京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算起,踏上刑法学研究之路已20余载。《刑法学的边沿》可谓是这20余年研究心得的结晶。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的主要研究兴趣聚焦于习惯法在刑法领域中的地位与作用这一问题。众所周知,“排斥习惯法”是罪刑法定主义的下位原则。从这一原则出发,习惯法在刑法中的地位自然是等而下之,其功能与价值也基本处于被遮蔽的状态。然而,如果认真观察司法实践就会发现,在关于习惯法的理论陈述与司法操作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紧张与脱节关系。这种“表达”与“实践”间的断裂,促使我们重新思考习惯法在刑法中的地位与价值。

在接下来的几年间,受习惯法研究的影响与启发,我对刑事和解这一领域抱有浓厚兴趣,并持续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如今看来,这一研究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注重探讨刑事和解对传统刑事法理论体系带来的挑战,如对犯罪观、责任观、司法观的冲击。在这种冲击中,实际蕴含着理论更新与实践发展的契机;二是注重实体与程序互动关系的思考,这在刑事和解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选择刑事诉讼还是刑事和解,不仅意味着纠纷解决程序的区别,而且意味着纠纷解决实体准据的差异。在刑事诉讼这种正式程序安排中,习惯法等民间规范的作用极为有限;而在刑事和解中,其作用却可能得到极大释放。

以系统阐发。其次,在刑法解释论上,与概念式的涵摄模式相对照,可提出一种“合类型性的刑法解释”模式。亦即,解释者应当在刑法规范所蕴含的类型中把握案件事实,并以类型轮廓为法律解释之界限。这一思路与传统解释方法,如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论解释等,均存在一定差别,值得认真对待。在本书中,我们对这种基于类型思维的解

释模式予以发展,并从基本思路、正当根据、操作路径、实践功能等方面加以系统建构。最后,从类型思维出发,我们也可能对传统的“类推禁止原则”获得新的理解。在主流理论看来,解释与类推依其性质应相互分离,刑法允许解释,但必须对类推适用予以最为严格的拒绝。如此一来,何处是可允许的刑法解释之结束?何处又是应禁止的类推适用之开始?就成为问题的关键。在我们看来,主流学说所提供的界分标准——“可能的文义范围”,并不具有稳定而清晰的品格,因而难以构成解释与类推间可靠的区分基础。这一界分标准的失灵,不仅是基于标准本身的模糊与含混,而且是更为深刻地根源于解释与类推在思维方式上的内在继续。无论是文义的、体系的、目的论的或是其他的解释方式,都必须始终以类推为基础加以推动和展开。从说理结构和思维方法上看,难以区分解释与类推。因此,刑法中绝对的类推禁止根本无法实现,问题的出路

仅在于:在承认类推无法决然禁止的基础上,在类推的内部范围中,如何根据合理而实用的标准,划分出“允许的类推”与“禁止的类推”。

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无论是对习惯法、刑事和解的探索,还是对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互动关系、类型方法的研究,都始终游走于刑法学的边缘。于我而言,从既有知识体系的边缘处进行反思性、挑战性的学术思考,似乎已融入血脉,成为习惯。正是基于这种始终被坚持的学术理路,才有了这本集子——《刑法学的边沿》。如此命名,主要有两点考虑:其一,本书所讨论的主题,并非刑法教义学体系下的基础问题或主要问题,它们恰恰处于刑法知识体系的边沿;其二,本书所作的理论努力,正在于竭力拓展刑法学的理论版图,并突破由主流话语所划定的知识边界。



## 施恩报恩的循环

## 史海钩沉

□ 郭建

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是报恩,一切其他的价值观念都由报恩发散而来。从传统戏曲来看,以弘扬报恩为主题的剧目确实是层出不穷。翁偶虹编剧、程砚秋先生主演的《锁麟囊》,就是以报恩为主题的剧。

《锁麟囊》故事本身并不复杂,说是登州地方有这样的习俗:闺女出嫁前,母亲要为她准备一个绣有麒麟图案的锁麟囊,取“早生贵子”之意。富户薛姥的女儿薛湘灵出嫁前,薛姥为她准备了精致的锁麟囊,里面装了不少珠宝。在大喜之日前往夫家途中,遭遇大雨,花轿到路边“春秋亭”暂避。恰巧又来了一乘花轿避雨,轿中新娘赵守贞是贫士赵禄寒的女儿,由于无钱置办嫁妆,感到身世凄凉,不禁悲啼。薛湘灵要老仆同明情由后,慨然以锁麟囊相赠。雨停后两队迎新花轿各去,匆忙间没有互通姓名。六年后登州大水,薛湘灵和家人失散,只身漂流到某州,无奈之下,在当地绅士卢胜筹家当保姆。薛湘灵进入卢府为仆,陪伴年方六岁的公子卢天麟玩耍,百感交集。卢天麟把球抛进一座小楼,逼薛湘灵上楼去找。薛湘灵

上楼看见楼厅正中供奉着当年送给不知名新娘的锁麟囊,不觉感泣。卢夫人原来就是赵守贞,她见状加以盘问,才知薛湘灵就是当年赠囊之人,遂改容敬礼,与之结为姊妹,并帮助她一家团聚。

### 嫁妆的法律性质

从《锁麟囊》情节来看,赵禄寒为了女儿出嫁,一直到成亲前一天还在到处借债,试图为赵守贞备一份嫁妆。那么,女儿出嫁,娘家必须给一份财产作为嫁妆,这是不是法律上的要求呢?应该说,在中国古代法律里,从来没有这样的规定。男方必须向女方提交聘礼,这是成立婚姻的要件;而女方是否需要带嫁妆到男方,法律没有任何相关规定。因此,在《锁麟囊》里,赵守贞也是这样劝说父亲:“爹爹说哪里话来!想这催妆之物,俱是敷衍俗人眼目的东西,难道一无所有,女儿就不登花轿了吗?”

可是,早在春秋时代的贵族婚姻中,嫁妆就是重要因素。公元前528年,晋国委派了一个叫叔鱼的贵族代理“理官”(本国的大法官)。晋国有两家贵族,为了争夺一块良田,打了很长时间官司。其中行将败诉的争子见叔鱼新官上任,立马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叔鱼;叔鱼也就回报争子,宣判另一方当事人那便败诉。想不到的是,这那侯是个火暴脾气,听了判决结果,居然在上朝的时候把叔鱼和争子都给杀了。晋国国君

晋昭公不知道怎么处理,只好向晋国最有名望的贵族叔向征询意见。叔向说:“这三人都是一样的死罪。雍子自知有错,还行贿法官;叔鱼当法官,受贿枉法裁判;那侯公然杀人。按照远古传下的法律,三人都要处死。”晋昭公于是下令将那侯等处死,三人的尸体被拉到市场上暴尸示众。从叔向说叔鱼有“受贿”情节来看,雍子是借着嫁女儿的什么机会,以嫁妆的掩护,给了叔鱼一大笔贿赂。

为什么会习俗上女儿出嫁一定要有嫁妆?这仅仅以“敷衍俗人眼目”、向夫家亲属夸耀自己家族财力为由,似乎不能完全说明其内在的原因。但是,如果转换思路,从已出嫁女儿娘家的财产继承角度来看问题就会发现,实际上女儿出嫁时的嫁妆,就是她作为父母的财产继承人而提前实现了“家产”的继承。因为中国历代法律都将已出嫁女儿排除在父母财产第一继承人顺序之外,当父母去世后,已经出嫁的女儿是无法回家来参与遗产分配的。因此,她出嫁时从娘家带走的那一部分财产,实际上就起到了预先实现“继承”的效果。

唐代的《户令》有关遗产分配的法条(两宋法律沿袭了这一条文)明文规定,在父母去世后分配遗产时,要为未婚的女儿留下一份嫁妆的份额。当然,这份继承的份额相当少,只有给未婚儿子预留出的将来娶

妻时向女家支付的“聘礼”的二分之一,但这毕竟明确了女儿作为继承人的地位。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推想,出嫁女儿之所以被排除在继承人范围之外,就是因为她已经拿过一次嫁妆。民间谚语说“男承家产,女承衣箱”。把儿子所得“家产”与女儿所得“衣箱”(妆奁)相提并论,都称为“承”,说明民间意识上这两者性质相同,都是对父母财产的继承行为。

嫁妆是要带走的,因此本质上是可以移动的财产,法律上称为“动产”。从“嫁妆”“妆奁”之类的称呼可知

道,原意应该是指化妆品、装饰品、衣物等。不过,像《锁麟囊》中薛湘灵那样,在随身的锁麟囊里放置了“无价之宝”夜明珠和金钗等珍宝,这嫁妆就价值连城了。

### 嫁妆财物的终点

按照原来《锁麟囊》的剧本,赵守贞带到卢家的这个锁麟囊,里面的珍宝后来成为卢家发家的资本,所以要特意建起小楼来供奉这个锁麟囊。现在的演出本中,赵守贞没有接受珍宝,所以特意赵守贞的丈夫卢胜筹在台词中加一句“功名成就免贫困”,强调卢家发家靠的是“功名”(考科举当官),而赵守贞仍然“终日感念赠囊人”。

不过从古代法律来看,一般情况下并非如此。嫁妆带到男家后,并不自动并入夫家财产,妻子仍然保留一部分嫁妆财物的所有权。唐代《户令》规定,在父母去世后兄弟分家时,兄弟“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分家时,媳妇带来的嫁妆(包括各类“资财”及奴婢),不应该计入应分财产总额。如果媳妇已经死亡,她带来的嫁妆财物也由其丈夫单独继承,既不计入应分财产总额,也不能由其娘家“追理”(讨还)。实际上这条法律就是承认了在夫家家庭中,媳妇还是有自己嫁妆的专有权,嫁妆最终结局应该是并入小家庭。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下卷):《透过传统戏曲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

